

另一方的海关区域。如果各方认为有必要, 通常通过本协议固有部分的文件, 在约定的商品分类目录上排除此类贸易制度。

2. 对于本协议的目标, 根据国际法规确定的商品, 在协议运行期间被视为源自各方的地区。

第2条

各方将不:

- 对本协议涵盖的另一方的商品直接或间接征收超过相关税或费用水平的税或费用, 该水平适用于当地生产或第三国生产的类似商品; - 对本协议涵盖的商品的出口和进口引入特殊限制或要求, 在类似情况下, 这些限制或要求不适用于当地生产或第三国生产的类似商品; - 对源自另一国并运往协议的商品的仓储、卸货、储存、运输以及偿还和汇款使用不同的管理规则, 但本协议中在类似情况下适用于国内商品或源自第三国的规则的例外情况除外。

文章 3

1. 各方将不得在互惠贸易中采取歧视性措施, 也不得在本协议框架内对商品出口和/或进口适用数量限制或其等效措施。

2. 本文章所述的数量限制, 仅在以下情况下方可单方面并以严格确定的条款加以确定:

- 在国内市场出现严重商品短缺的情况下; - 直至国际收支稳定; - 当商品被进口至一方领土, 其数量或条件已增加至足以损害或威胁损害类似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国内生产者时; - 以实施本文章关于再出口程序规定的措施为目的。

3. 根据本文章适用数量限制的一方将向另一方提供关于建立原因、形式和可能适用期限的充分信息; 因此进行磋商, 并制定单独的议定书。

4. 各方正通过磋商, 努力解决根据本条第二段产生的与建立数量限制相关的一切问题。

5. 根据本条，各方将优先采取对实现本协议目标影响最轻微的措施。

文章4

各方将定期交换有关贸易和运输领域经济活动、投资、税收、银行和保险活动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海关问题和统计）的法律及其他法规的信息。

各方将就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立法变化立即相互通知。

授权机构负责管理此类信息交换。

文章5

各方同意，经出口国授权机构书面同意，再出口是可接受的。

文章 6

各方将相互通知海关关税及其所有例外情况。

文章 7

各方认为不公平商业行为与协议目标不一致，并承诺不许以下方法：

- 企业间协议、其协会的决策以及旨在防止或限制竞争或违反其在各方领土上的条件的共同商业实践方法；
- 通过一个或多个企业利用其支配地位，在各方整个领土或该方领土的大部分领土上限制竞争的行为。

文章 8

在实施双边经济关系的关税和非关税法规、交换统计以及实施海关程序时，各方同意基于商品描述和编码的协调制度以及欧洲共同体的关税和统计联合分类目录，适用对外经济活动的通用九位商品分类目录。此外，如有必要，为满足其需求，各方实施商品分类目录的发展，超出九位数的范围。

商品分类目录的标准模式的建立是在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通过相互协议的基础上实施的。

文章 9

各方同意，维护过境自由原则是实现本协议目标的最重要的条款，也是其通过合作体系和国际劳动分工联系起来的基本要素。